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邱美玲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34
傳真：(02)23896239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800023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A11000000F_10800023910A0C_ATTCH1.odt、
A11000000F_1080002391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以，為落實實行原住民族同仁歲時祭儀
假，請各機關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1月31日原民綜字第108000725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函說明略以，依內政部99年11月2日台內民字第
0990212117號令修正發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
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國定民俗節日，放假1日。凡具有
原住民身分者，於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放假日，得持戶籍
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件，向工作或
就讀單位辦理放假。除此之外，無須提供任何證明。據查
部分機關原住民族同仁申請歲時祭儀假比例偏低，茲為重
申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爰請各機關督請所屬主管
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原住民同仁請休歲時祭儀假之情形，
該會並將於每年年底清查各機關執行情形。
- 三、為進一步統計107年度各機關原住民歲時祭儀假休假情形，

法醫研究所 1080212



10800203210



請依附件格式填列調查表，並於本(108)年2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（免備文）以電子郵件(ling3@mail.moj.gov.tw)送本部人事處承辦人彙辦；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本部行政執行署及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請於本年2月13日(星期三)前報由各該署彙整報部。

四、檢送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